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2019 年 9 月 1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935,296,458.61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25,296,458.6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66%，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25,296,458.61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一）变更基金名称及运作方式

基金名称由“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尊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

修改前原文：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6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拟修改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调整发起资金及提供方的定义

对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发起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的定义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鹏华尊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四）删除基金募集及基金备案相关的章节

对《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原“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修改为“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原“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修改为“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五）其他必要修改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修改及完善基金的实际运作而对《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出了其他必要修改，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预留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选择期间，本基金豁免遵守《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等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选择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将面临本基金转型。相关费用收取按照《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本基金选择期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详细安排请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尊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41 号）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